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吳安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若瓊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59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9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補字第137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